

附件1: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2.25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2.25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乾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9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乾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